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海商法专论

(第二版)

司玉琢 著

Maritime Law Monograph

M
aritime
Law
Monograph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海商法专论

(第二版)

Maritime Law Monograph

司玉琢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专论/司玉琢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714-9

- I. ①海…
- II. ①司…
- III. ①海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2980 号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海商法专论 (第二版)

司玉琢 著

Haishangfa Zhua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8.75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29 000

定 价 48.00 元

作者简介

司玉琢，大连海事大学前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委员会（CMI）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司玉琢教授为国内外知名海商法专家，既是我国《海商法》主要起草人之一，我国第一个以海商法为主要方向的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创立者，亦是我国第一代海事律师、仲裁员，多年来在海商法研究和实践领域成果卓著。曾受过多种奖励，是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被授予人民教师奖章。

司玉琢教授的主要著作有：

1. 《船舶碰撞法》（与吴兆麟合著，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二版），1997 年获全国优秀教学成果（教材）二等奖、交通部优秀教材一等奖、交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新编海商法学》（主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二版），2002 年获全国优秀教学成果（教材）二等奖；
3. 《海商法》（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4 年辽宁省社科优秀学术成果著作二等奖；
4. 《海事实用英语大全》（主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第二版）；
5. 《海商法详论》（编著，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6. 《司玉琢海商法论文集》（独著，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7. 《海商法大辞典》（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8 年版），1999 年 12 月获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著作一等奖；
8. 《国际海事立法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2003 年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9. 《海商法专题研究》（主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2004 年辽宁省社科优秀学术成果著作二等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改建议案参考立法例及说明》（主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004 年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1.《海商法学案例教程》(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版),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12.《海商法》(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3.《中国海商法基本理论研究》(与李志文共同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4.《鹿特丹规则研究》(与韩立新共同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再版说明

2007年1月，《海商法专论》出版以来，本人一直关注着读者们的反应，以及这期间国际、国内海事法律发展的新动向。

2008年12月，《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即《鹿特丹规则》获得通过。这是继《海牙规则》之后的又一“世纪规则”，它必将对国际及各国海事立法产生重要影响；此间，国内与海商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等。国际国内法律的上述发展与变化，要求本专著的相关内容要做相应地调整。

本专著出版后，得到广大读者的热情鼓励和关注，不断地向我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大连海事大学的李海教授、蒋跃川、吴煦老师、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主管王钧同志等，结合各自的教学、业务工作，全面、系统地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设性意见，对本书的修订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向他们的热情帮助与支持表示感谢！

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对专论中专题研讨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个别修正。

第二，在原有八十多个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又增加到101个专题。

第三，为减少篇幅，本次修订删除了中英文法条及案例部分，删除的内容可从人大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rup.com.cn/f1/>）上检索本书读到。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吴煦博士、海商法研究生赵帅、王婷婷、王兆伯、王日俞、郭庆、李璇做了编辑、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在修订过程中，作者力求准确把握修订的内容，但仍不免有偏颇之处，希望继续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司玉琢

2010年6月于大连

前言

2004年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我撰写国际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海商法专论》。当时我有些踌躇，原因是：在深度上，本书的读者定位是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这里有如何使其区别于一般本科生教材的问题；在形式上，有如何跳出现有海商法教材的写作模式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困扰着我，因而我迟迟没有动笔。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从事海商法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研究工作，同年轻教师们一起做了不少科研课题，挤时间还参与了一些海事司法实践，也很想把这些收获和体会总结一下，提供给大家，或许会对学生、海商法界的同仁有所帮助和启示，起码可以引起大家对某些问题的思考和争论。基于这种想法，我最终欣然接受了人大出版社的约请。

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我理出一个思路，经与出版社商量，决定动笔了。

这本书的结构是这样的：

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为主线，每一章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该章中英文对照的法律条文；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该章的“基础知识”；

第三部分——“专题研讨”；

第四部分——“案例分析”。

四个部分中重点是第三部分——“专题研讨”，全书共论述84个专题，这些专题系本人近年来教学、科研和海事司法实践的研究成果，它既涉及海商法的基础理论问题，也涉及海商法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加深对《海商法》重点条款的理解颇有裨益，对掌握海商法的研究方法也是一个借鉴。

本书作为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科，特别是海商法方向的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同时也适于有一定海商法基础理论的教学、科研、航运界、海上保险界业内人士和从事海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律师阅读、参考。

本书除了《海商法》的现有章节外，增加了“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一章。本书绪论部分，

第一次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我国《海商法》的起草历程，一方面是为了研究中国《海商法》的同仁提供一些史料，更重要的是让人们了解中国《海商法》的问世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立法过程，是几代人辛勤劳动的结晶。

本书撰写过程中，我指导的博士生吴煦、许俊强、余妙宏参与了后期的文字工作，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并提出了有价值的修改意见，硕士研究生司星丽、梁玮同学也做了部分具体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司玉琢

2006年10月于大连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船舶	(19)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9)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21)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29)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40)
第三章 船员	(61)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9)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81)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95)
第四节 运输单证	(97)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03)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06)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07)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15)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4)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4)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15)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21)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3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47)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72)
第十章 共同海损	(303)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23)
第十二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346)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3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77)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380)
第四节 保险人的义务	(383)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386)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388)
第十四章 时效	(419)
第十五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427)
第十六章 附则	(436)
参考文献	(437)

细 目

绪论	(1)
一、中国海商法的立法经纬	(1)
二、中国海商法的性质和特点	(5)
第一章 总则	(10)
基础知识	(10)
一、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10)
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13)
专题研讨	(15)
一、关于《海商法》中的船舶	(15)
二、“海上运输”的含义	(16)
三、沿海运输权	(17)
四、船舶航行权	(18)
第二章 船舶	(19)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9)
基础知识	(19)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	(19)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20)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21)
基础知识	(21)

一、船舶抵押权的定义	(22)
二、船舶抵押权的特点	(23)
三、船舶抵押权的取得	(25)
四、船舶抵押权的转移	(27)
五、船舶抵押权的行使	(27)
六、船舶抵押权的消灭	(28)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29)
基础知识	(29)
一、船舶优先权的概念	(29)
二、船舶优先权的法律特征	(30)
三、船舶优先权的性质	(31)
四、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31)
五、船舶优先权的优先性	(32)
六、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债权	(34)
七、船舶优先权的取得、转移及消灭	(36)
八、船舶优先权的行使	(39)
九、船舶优先权与海事赔偿责任	(39)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40)
基础知识	(40)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	(40)
二、船舶留置权的性质及特点	(41)
三、船舶留置权的取得与消灭	(42)
专题研讨	(44)
一、关于“对抗第三人”的含义	(44)
二、船舶登记是否具有“公信力”	(46)
三、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问题	(47)
四、船舶留置权的效力	(50)
五、光船租赁登记下的船舶抵押权效力	(54)
六、船舶优先权与责任限制的关系	(56)
七、代理人垫付港口规费是否享有船舶优先权	(58)
八、垫付船员工资是否享有船舶优先权	(59)
九、强制打捞费用能否列为船舶优先权	(60)
第三章 船员	(61)
基础知识	(61)
一、船员的概念	(61)
二、船员的种类和职责	(62)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	(62)
四、船员的配备	(63)

五、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63)
六、船长的法律地位	(63)
专题研讨	(66)
一、船员资格的国际立法——STCW 公约	(66)
二、船员劳动合同	(67)
三、船员劳动中介制度的思考	(68)
四、ITF 组织及 ITF 标准条款的效力	(71)
五、《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72)
六、船厂引航员的法律地位	(75)
 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9)
基础知识	(79)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79)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	(80)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的效力	(80)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81)
基础知识	(81)
一、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81)
二、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82)
三、承运人的权利	(83)
四、承运人的义务	(84)
五、承运人的单位赔偿责任限制	(88)
六、承运人的免责	(89)
七、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关系	(94)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95)
基础知识	(95)
一、托运人的责任基础	(95)
二、托运人的权利	(95)
三、托运人的义务	(96)
第四节 运输单证	(97)
基础知识	(97)
一、提单功能	(97)
二、提单的签发	(99)
三、提单的记载事项	(99)
四、提单批注	(101)
五、提单的转让	(102)
六、海运单	(102)
七、电子提单	(103)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03)
基础知识	(103)
一、索赔通知	(103)
二、货物检验	(104)
三、无人提货	(104)
四、货物留置权	(105)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06)
基础知识	(106)
一、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的合同解除	(106)
二、双方当事人有权提出的合同解除	(106)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07)
基础知识	(107)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定义和特点	(107)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08)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15)
基础知识	(115)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5)
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116)
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法规	(117)
专题研讨	(120)
一、承运人的识别 (identification of carrier)	(120)
二、承运人的责任基础与举证责任 (basis of liability for the carrier and burden of proof)	(123)
三、首要义务原则 (doctrine of overriding obligation) —— 《海商法》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51 条之间的相互关系	(126)
四、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对《海商法》第 61 条的理解	(130)
五、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连带责任——对《海商法》第 63 条的理解	(132)
六、“喜马拉雅条款”的沿革及理论基础	(137)
七、承运人货管义务中的 stowing 的真正含义	(143)
八、承运人如何援引“海上风险”免除赔偿责任	(145)
九、无船承运人的概念	(148)
十、海商法下无船承运人的法律地位	(151)
十一、无船承运人提单 (House B/L) 的法律性质	(154)
十二、无船承运人保证金制度问题	(156)
十三、港口经营人的范围界定	(160)
十四、中国海商法中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161)
十五、(缔约) 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66)
十六、发货人及单证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70)
十七、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73)

十八、提单功能阶段论说	(178)
十九、记名提单是否要凭单放货——对我国《海商法》第 71 条的理解	(183)
二十、无单放货的定性问题	(188)
二十一、货物自燃，承运人是否可援引火灾免责	(195)
二十二、提单中合并租约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 兼评《海商法》第 95 条的规定	(196)
二十三、货物灭失或损害赔偿的计算	(198)
二十四、原油运输合理短量问题	(200)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4)

基础知识	(204)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4)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205)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205)
四、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206)
五、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208)
六、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 法律地位	(209)
专题研讨	(210)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210)
二、旅客运输国际公约与我国《海商法》的比较	(212)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4)
基础知识	(214)
一、船舶租用合同一章的法律效力	(214)
二、租船合同的种类和订立形式	(214)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15)
基础知识	(215)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215)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21)
基础知识	(221)
一、光船租赁合同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221)
二、光船租赁合同格式和主要内容	(222)
三、光船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2)
四、船舶租购合同	(223)
专题研讨	(224)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法定解除	(224)

二、关于船速索赔	(230)
三、承租人的命令和指示	(231)
四、停租条款	(232)
五、关于最后航次	(234)
六、条件条款、保证条款和中间条款	(236)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38)
基础知识	(238)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238)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种类	(239)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性质	(239)
四、海上拖航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40)
五、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41)
六、海上拖航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42)
七、海上拖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专题研讨	(243)
一、承拖方的留置权问题	(243)
二、拖航合同的当事方如何承担对第三方的连带责任	(244)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47)
基础知识	(247)
一、船舶碰撞构成要件	(247)
二、船舶碰撞的种类	(249)
三、船舶碰撞过失	(250)
四、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254)
五、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57)
专题研讨	(257)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257)
二、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概念	(260)
三、碰撞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概念	(262)
四、商船与军舰碰撞的法律适用	(266)
五、沿海船对本船货损能否按碰撞责任比例赔偿	(271)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72)
基础知识	(272)
一、海难救助概述	(272)
二、海难救助成立的要件	(274)
三、救助报酬的确定	(276)
四、特别补偿的确定	(278)